

2020 年第 151 號法律公告

《2020 年預防及控制疾病 (禁止羣組聚集) (修訂)
(第 9 號) 規例》

(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《預防及控制疾病條例》(第 599 章)
第 8 條訂立)

1. 生效日期

本規例自 2020 年 7 月 29 日起實施。

2. 修訂《預防及控制疾病 (禁止羣組聚集) 規例》

《預防及控制疾病 (禁止羣組聚集) 規例》(第 599 章，附屬法
例 G) 現予修訂，修訂方式列於第 3 及 4 條。

3. 修訂第 2 條 (釋義)

第 2 條，**羣組聚集** 的定義——

廢除

“4”

代以

“2”。

4. 修訂第 10 條 (要求受禁羣組聚集解散等的權力)

第 10(2) 條——

廢除

“，而該等聚集的參與者總數多於 4 人”。

《2020 年預防及控制疾病(禁止羣組聚集)(修訂)(第 9 號)規例》

2020 年第 151 號法律公告
B2792

行政會議秘書
梁蘊儀

行政會議廳

2020 年 7 月 27 日

註釋

本規例修訂《預防及控制疾病(禁止羣組聚集)規例》(第 599 章，附屬法例 G)(《**主體規例**》)，以——

- (a) 將根據《主體規例》，構成受禁止的“羣組聚集”的人數，由多於 4 人，收緊至多於 2 人；及
- (b) 因應將上述人數收緊，修訂《主體規例》關於可要求解散的聚集的條文，達到以下效果：當任何在公眾地方進行的兩組聚集相距不足 1.5 米時，兩組聚集均可被要求解散。